

過原貸款金融機構的同意，但是本席以為，目前全球經濟蕭條，國內景氣慘澹，災後重建之路相對艱辛困難，建議應給予受災戶，只要房屋經政府認定不堪使用者，應給予房貸本金及利息全免的優惠。

三、另外，許多災民擔心若震災戶的房屋已損毀或全倒，房貸究竟該如何處置？本席以為，過去無論是 921 地震、林肯大郡或是東星大樓傾斜等天災案例，曾有受災戶個別向公股行庫或是泛官股銀行要求本金打折成立。本席建議政府應體恤災民處境，這次的受災範圍並不大，全倒或半倒經政府認定的房舍，並不是那麼多，建議金管會要求各銀行應主動協助，同時從善如流，減輕受災戶龐大壓力，給予災民能夠儘速重建家園的動力。

四、最後本席建議，相關具體結論，應由行政院儘速協調後，立即向社會大眾公布相關措施，展現政府傾國家之力，協助受災戶得以重建家園，度過生理、心靈的悲愴陰影，早日揮別陰霾恢復既有生活。

提案人：	林俊憲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吳秉叡	吳思瑤	劉世芳	陳其邁	趙正宇
	李俊侶	陳明文	羅致政	趙天麟	蕭美琴
	賴瑞隆	鍾佳濱	鄭運鵬	洪宗熠	鄭麗君
	呂孫綾	王定宇	陳素月	葉宜津	周春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張廖萬堅委員、何欣純委員等 18 人，基於平衡國家發展、促進社會團結，且鑒於日前台南發生強震災情，為提高我國承擔自然災害風險之能力，首都減壓為當前必要作為，台中為台灣中心點，交通機能便利，將立院遷至台中之阻力小，且能順利解決本院每年支付高額租金違法使用學校用地等問題，爰建議將本院遷至台中，並設置「遷建規劃監督委員會」，負責本院遷院之選擇、新院區之規劃與設計、遷建預算之編列，以及興建之監督等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國書、張廖萬堅、何欣純等 18 人，基於平衡國家發展、促進社會團結，且鑒於日前台南發生強震災情，為提高我國承擔自然災害風險之能力，首都減壓為當前必要作為，台中為台灣中心點，交通機能便利，將立院遷至台中之阻力小，且能順利解決本院每年支付高額租金違法使用學校用地等問題，爰建議將本院遷至台中，並設置「遷建規劃監督委員會」，負責本院遷院之選擇、新院區之規劃與設計、遷建預算之編列，以及興建之監督等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我國建政時代背景，本院現址土地使用編定不符分區法制規範，且長年需支付台北市政府高額租金，加上院區散佈各處，廳舍益形龐雜，建築規劃與空間使用統合不易，本院先進委員已三度推動遷建計畫，然因故延擱，正賴本屆委員重啟本院新院址選定及編列遷建預算等事宜。

二、又以我國龐大之國家機構全部聚集於飽受自然災害風險威脅之台北市區，鑒於台南強震災情嚴重，專家學者也指出一旦台北地區發生強震，後果不堪設想，基於分散風險原則，應轉移部分國家機構，建構副首都，以有效預防自然災害風險。

三、再因我國一直無法解決區域發展失衡之問題，導致我國區域與城鄉發展差距不斷擴大，區域資源分配不均更有破壞社會團結之虞。因此，如何透過本院遷建來追求更均衡之國家發展，以維護國家資源分配正義、促進社會團結，有賴本屆委員共商大計。

四、目前台中具有完善的交通機能、可利用的土地規劃，為目前最恰當的遷院地點，且行政機關如搬遷可能牽涉龐大公務人員、家庭眷屬遷移等問題，而本院相形之下，則較為單純。

五、基於上述各項說明，爰建請本院成立「遷建規劃暨監督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由本院各黨團推派委員，負責規劃與監督本院遷建之重大事宜，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本院新院址之評選與規劃。

（二）本院新院區與建築群之規劃與設計，包含國會議事廳、國會圖書館、委員研究室、委員宿舍及相關之附屬空間和設施等。

（三）本院遷建之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

（四）本院遷建之監督。

基於本院新院區與廳舍之興建必須善用而非浪費國家財政資源，本委員會成立之後須另訂監督辦法，以化解社會大眾之疑慮。

提案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何欣純

連署人：蔡適應 吳思瑤 李俊侶 陳素月 羅致政

林俊憲 鄭麗君 陳其邁 洪宗熠 陳明文

趙天麟 莊瑞雄 黃秀芳 呂孫綾 林靜儀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交本院總務處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瑩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瑩：**（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瑩等 14 人提案，鑒於原住民族文化根源在部落，且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及第十二項明訂，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政治參與、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惟原住民族人春假祭祀文化及各族歲時祭儀均正值國內旅遊旺季，因東部鐵路幹線常一票難求，致使族人常無法返鄉參與祭祀及祭儀文化。為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推展及保障其文化權，避免原住民族文化式微斷根，爰提案建請行政院責成交通